

1999年第1卷 (总第1卷)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Review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
李国光/主编

栏目介绍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公布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党和国家相关经济政策而制定的
经济审判政策和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

由负责承办该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
介绍在经济审判中应如何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请示答复的制定过程和适用进行解释和说明

【庭推精要】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庭务会议讨论、研究的经济审判中的疑难问题
以及对这些疑难问题的解决思路
公布庭务会议在研究这些疑难问题中积累的经验和成果

【案例评析】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对经济审判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
并从如何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等方面加以评析

法律出版社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1999年第1卷（总第1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
李国光/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1卷/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2

ISBN 7-5036-2986-X

I.经… II.最… III.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法律解释-中国 IV.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4525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1/32	印张/13.5 字数/323千

版本/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86-X/D·2688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1999 年第 1 卷

主编：李国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奚晓明

副 主 任：孙华璞 李 健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琬 叶小青 李汉成

吴庆宝 贾 伟 曹士兵

执行编辑：曹士兵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审判开展 20 周年

卷 首 语

本卷为《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1999年第一卷,也是创刊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作为全国经济审判工作的核心部门,担负着对全国经济审判工作的指导任务。编辑一套综合性的经济审判指导丛书,一直是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多年来的心愿。今天,这个心愿终于变成了现实。《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就是这样一套综合性的经济审判指导丛书。这里收集、刊登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党和国家相关经济政策而制定的经济审判政策和指导意见,并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请示答复的制定过程和适用进行再说明。每一期都还将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的典型案件并加以评析,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务会议在研究经济审判的难点热点问题中积累的经验和成果,也将被整理公布。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就是通过编辑《经济审判指导》这套丛书,对全国经济审判活动提供专门的、及时的、持久的指导。新中国的经济审判工作自改革开放发轫至今,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已走过了二十年的历程。二十年来,经济审判已逐渐成为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一项重要的适法活动,成为为平等的民事主体提供市场行为准则、为市场经济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观的重要适法过程。在二十世纪即将终结、二十一世纪已脚步渐闻之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中,经济审判工作必将还会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经济审判活动不可争辩地是一项复杂的司法活动,为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从事经济审判的人民法官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而且要在法学和法文化的发展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构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是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对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开展指导的重要环节。在为进一步提高全国经济审判工作的质量,实现经济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实现司法公正的大业中,我们视这项作为应有的本职工作。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集法律适用、政策传播和经验交流于一身,融法律实践与理论研究于一体。在编写方式上,《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一改过去简单汇编的方式,而采取汇编与创作相结合的方式。各栏目的文章均由经济审判庭负责承办的同志撰写或整理,以确保始终用第一手材料,准确、全面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在经济审判上的指导意见和精神。《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开设有〔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司法解释〕、〔请示与答复〕、〔涉外仲裁〕、〔管辖〕、〔庭推精要〕、〔案例评析〕、〔裁判文书选登〕各栏目。根据指导的需要,增设相应栏目也在以后考虑之列。值得一提的是,〔庭推精要〕栏目精选、刊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务会议讨论、研究的经济审判中的疑难问题,以及对这些疑难问题的解决思路。栏目内容是经济审判庭庭务会议集体智慧的结晶。通过这个栏目,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掌握经济审判中疑难问题的动向,

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对这些疑难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以便于法院上下及时沟通,正确适用法律。本卷〔庭推精要〕刊登了《关于以贷还贷》和《关于票据的冻结止付》两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在这两个问题上的讨论意见,对人民法院在处理同类问题上必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中高屋建瓴地指出“公正司法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是保护人民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在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后,人民法院已清醒地认识到司法公正是国家在走向法治化,最终实现依法治国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本着实体法与程序法并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的编辑宗旨,我们愿《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成为在经济审判领域人民法院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指导力量。

编 者

目 录

【卷首语】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确保司法公正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推进经济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 ——在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39
附: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各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各级 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级别 管辖标准.....	4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的解释与适用	5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 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解释与适用.....	7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解释与适用·····	89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及《紧急通知》的解释与适用·····	112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21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128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131
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及上海海通经济联合总公司汇款返还纠纷案件请示答复·····	132
武汉市冷柜厂与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人西商店和成都市城市信用社及胡健等五人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请示答复·····	139
关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高勇等58名认股人与河南省证券公司、驻马店市中意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纠纷案件的请示答复·····	145

【涉外仲裁】

《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评析·····	154
-----------------------------	-----

附:《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简要	166
关于湖北高院就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诉三峡投 资有限公司、葛洲坝三联实业公司、湖北三联机械化 工程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欠款纠纷一案是否立案受理 的请示答复	169
关于深圳联昌印染有限公司与香港益锋行纺织有限公 司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是否立案受理的请示答复	173
关于山东电梯公司与香港福祥泰贸易公司、青岛奥斯 特电梯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答复	175
(香港)裕亿集团有限公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 司与江苏省物资集团轻纺总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 纷管辖权异议案	179

【管 辖】

关于深圳罗湖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峨嵋山盐化工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问题 的分析	185
附:最高人民法院法经(1999)20号函	189
关于江苏省吴江震华丝织厂与湖北省南漳县丝绸公司 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19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吴江震华丝织厂与湖 北省南漳县丝绸公司购销合同质量纠纷一案指 定管辖的通知》	197
关于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公司与中国华能综合 利用开发公司、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案件的指定管辖	199

关于江西省吉水县供销社五金交电公司、慈溪市桥头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慈溪县斯佳电器厂之间票据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04
关于广西百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市化工设备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09
关于长沙市国营东方红农场饲料公司与涿源县粮食总公司北石佛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13
关于郑州市输变电设备公司与河北邢台电缆厂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17
关于江苏省如皋市建材机械厂与新疆阿克苏哈拉塔农垦边贸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20

【庭推精要】

关于以贷还贷·····	224
关于票据的冻结止付·····	228

【案例评析】

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与海南民兴地产开发公司、海口康达保健医药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232
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支行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存单给付和存单确认纠纷案·····	246
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与河南省新乡市建筑工程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258
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星辉工贸有限公司、香港怡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67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及其供应站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信用证垫款	

纠纷案·····	275
烟台冷冻机总厂与协昌(泉州)发展有限公司、昌林 (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冷冻库加工承揽、安装合同损害赔偿纠纷案 ·····	281
张东才等五人和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政府与国营第 744 厂资产转让协议纠纷案·····	30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神 农架林区专业支行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313
仪征化纤青岛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山东石鸟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存单纠纷案·····	322

【裁判文书选登】

广东白藤湖公司、昆明云华公司、昆明阿诗玛公司、昆 明星华公司与云南工商信托公司和香港华致公司、 澳门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经终字第 123 号·····	331
江阴外贸公司与沃斯特—阿尔卑斯(美国)贸易公司购 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经终字第 263 号·····	340
济南黄海水泥公司与山东建行、济南利源饭庄借款合同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经终字第 285 号·····	346
合浦县美人鱼大酒店与合浦县信用社及合浦县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155 号·····	352
海南琼海丝绸厂与海南中创公司及海南纺织总公司股 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00 号·····	358
仪征化纤青岛公司、山东工行、济南齐中工行、山东石鸟 公司存单进帐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06 号·····	368
上海外贸公司与兰州金城公司确认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79 号·····	375
申银万国公司与武汉长证公司和武汉物业公司确权、 返还股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85 号·····	382
瑞士纽科公司与珥春建行信用证下货款拒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336 号·····	389
北方优钢公司与湖南进出口公司购销钢材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经提字第 9 号·····	394
浙江商达公司与嘉兴燃料公司、嘉兴亚特立公司、嘉兴 老干部活动中心借贷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经提字第 1 号·····	400

灯塔市铍子镇矾盛村民委员会与灯塔市万宝桥街道办事处、李锡举租赁转让坑口、土地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提字第 10 号	406
--	-----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确保司法公正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推进经济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

——在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998年11月23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确立的向新世纪胜利迈进的行动纲领，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农村工作的发展目标和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回顾总结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坚决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及应注意的问题，进一步推进经济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司法服务。

一、四年来经济审判工作的简要回顾

1994年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事业,取得了明显进展;1993年开始实行的宏观调控措施,成功地实现了国民经济的软着陆。四年来,我们的经济审判工作顺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围绕着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承担起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的历史重任,为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司法服务,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经济纠纷案件

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收案数量和涉案总标的额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从1993年收案89万件、涉案总标的额705亿元,上升到1997年收案近150万件、涉案总标的额3307亿元。四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在收案数量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从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552.72万件,诉讼标的额达11804.64亿元,年均结案数132余万件,年均结案标的额2200余亿元。其中1996、1997两年,共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298.26万件,比前两年上升28.74%;涉案标的额达6006亿元,比前两年上升114%。通过对案件的审理,调整和规范了经济秩序,使经济审判工作保障和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领域进一步拓宽,依法调节经济关系的作用更加突出。在案件审理中,各级法院注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妥善的审理与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相关的案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通过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承包、联营、租赁、兼并及股份制改造等纠纷案件的审理,促进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推动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通过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